

江西真相

第 11 期 2010 年 7 月 6 日

用海外信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双峰会期间

法轮功学员和平抗议中共迫害

(明慧记者章韵多伦多报道)二零一零年的八国和二十国集团峰会于六月二十五、二十六日在加拿大的安省多伦多市举行。中共党魁胡锦涛访问加拿大首都渥太华后，于二十五日下午抵达多伦多。

高速公路上的横幅

二十五日下午五点十一分，当胡一行的车队刚抵达多伦多，行驶在高速公路上时，就看见了在公路两侧法轮功学员高高举着的“停止迫害法轮功”的横幅。

据法轮功学员契普卡介绍说，几位法轮功学员租了两辆白色的大卡车，把卡车停在高速公路的旁边，守了四个小时直到胡的车队经过。当胡一行的车队下午五点十一分到达时，学员们立即站到大卡车的上面把准备好的中英文横幅打开，并且用喇叭喊出洪亮的“法轮大法好”和“停止迫害法轮功”，同时吸引了很多经过的车辆。这是个很好的机会让胡及随行人员听到法轮功学员发出的声音，他们不仅在渥太华看到学员打出的横幅，而且紧接着在多伦多的高速路上也看

到了法轮大法的横幅。

十年如一日的和平抗议

每年高峰会议期间抗议人士的活动都让安保人员严

阵以待。在多伦多市中心的 Allen 花园，各式各样的抗议人士在聚集。他们说要让八国和二十国峰会的领导人听到他们的声音。

法轮功学员的和平抗议活动首先是两点三十分在中领馆对面举行。与前几天一样，学员在舒缓的音乐中炼功，和展出反对酷刑的演示。静静地表达他们的诉求。下午三点三十分，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多伦多家媒体做了采访，主流媒体的 CP24 电视台做了现场直播。几名身着黄背心的警察只是偶尔指挥一下交通，看不出一点紧张。

多伦多法轮大法学会会长张照进说：“我们在海外这十一年来，一直是在中领馆前，和平呼吁制止中共当局迫害法轮功。今天我们选择在这个地方，也是同样地让胡锦涛和来访的中共官员能够听到的和看到法轮功的真实情况，停止迫害法轮功。最近我们得到各界民众的支持，已收到四万五千多个给加拿大总理的签名，呼吁他帮助制止迫害法轮功。”他表示，胡锦涛在多伦多停留期间，法轮功学员每天都会在中领馆前和平抗议。 ◇



采油工逢凶化吉

【明慧网】吉林省松原市的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有一名叫王玉生的采油工，2007年元旦期间，上夜班时去关作业闸门，不慎从高处跌下，跌破了头，当场昏死过去。值班人员急速将其送往乾安县人民医院抢救，医生给他头部缝了十余针，并告诉其家人最快也得三天才能苏醒过来。

正当家人心急如焚的担心着时，大约两个小时后，王玉生奇迹般的苏醒过来了。他告诉周围的人没有感到疼，紧接着他郑重其事的讲了一件在他昏迷时经历的事：

他跌下来后，看到了一尊神佛，神佛前的桌子上放着三碗香汤，这尊神把香汤指给王玉生说：王玉生，你相信大法，相信善恶有报，是个好人，你喝完三碗香汤就可平安回家了。王玉生就遵照神佛的指点喝完三碗香汤后就醒了过来。

在场的医生、护士听后都感到很震动。王玉生告诉在场的人：大法弟子给我一个护身符，告诉我平时诚心默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佩戴大法真相护身符可遇难成祥，逢凶化吉，这次是大法的师父救了我，你们要有机会也看一看大法的书、真相资料，对你们也一定是有好处的。



请关注

正在进行的迫害

帮朋友照顾老人 南昌市陈冬梅被警察绑架

【明慧网】江西省南昌市法轮功学员陈冬梅，女，在当地法轮功学员刘勇被绑架后去刘勇外婆家看望老人，扶八十九岁的外婆下楼外出，在一楼被摄像头摄像。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点半左右在家中读大法书籍时，南昌市青山湖公安国保大队、西湖公安国保大队共6名警察闯入陈冬梅家中，家中被翻得一片狼藉。警察态度蛮横、言语凶狠，强行抢走了家中的一台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主机、手机一部、大法书籍等。出门后把陈冬梅的头按倒在地，用锁拷住她的双手，强行用锁链把她拽走。光天化日、众目睽睽之下，硬是把陈冬梅绑架到青山湖公安局。7月1日关进新建县南昌市第一看守所。

另刘勇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晚上十点多钟遭桃源街办振中社区主任、书记与桃源派出所、以及青山湖公安国保大队等六名公安入室绑架抢劫，一直下落不明。

刘勇外婆和妻子多次找到桃源街办振中社区、桃源派出所、青山湖公安分局，要求接见刘勇并送上衣物。这些中共人员不但不让接见，衣物都不让送，还互相踢皮球。前一天找到青山湖公安分局，他们却叫亲属去找社区与派出所；第二天去找社区与派出所时社区与派出所全部关门，全部工作人员避而不见。

刘勇从小由外婆带大，祖孙相依为命。刘勇自修炼法轮功以来，处处按“真、善、忍”要求自己时时修心向善，做好人，敬老爱幼。为照顾八十九岁的外婆，刘勇住在外婆家。他妻子勤劳善良，且有一个聪明好学的九岁小儿。夫妻二人虽双双下岗，但相互敬重。

就因为坚持修炼法轮大法“真、善、忍”做好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晚上十点多钟被桃源街办振中社区主任、书记与桃源派出所警察熊俐清，青山湖公安国保大队等六名警察开了两辆警车入室绑架。这些人在没有任何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带了急开锁的人员强行入室，私闯民宅。四个大个子公安围住刘勇实施绑架，另两名公安进入卧室抢劫。抢走电脑一台、VCD一部、打印机二台、刻录机、光盘、人民币约三千元等物品折合约值人民币壹万余元。存款及现金目前数量不明。

刘勇八十九岁的外婆日夜哭泣，无人照顾。妻子日夜悲愁，日不思饮食，夜不成眠，每晚站在自家阳台上，面对着黑沉沉的苍穹，悲哭不止。社区、派出所、青山湖公安分局既不告诉亲属有关刘勇的下落，更不让亲属接见。

六月二十五日，刘勇的妻子和外婆去派出所要求见刘勇，派出所所长才打电话问及610和青山湖公安分局，回答刘勇人在南昌市第一看守所六监区四号房，六月二十七日可接见。但二十七日上午，还是没有见到刘勇。

桃源街办振中社区服务中心的主任不敢说自己叫什么名字，谁问都不告诉。

迫害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搬起石头砸自己脚的中共官员

【明慧网】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山东冠县县委、公安局不法人员疯狂迫害法轮功学员，罪恶罄竹难书。冠县法轮功学员也一直劝他们不要迫害良善，告诉他们善恶有报的道理。可是有些人好象已经没有辨别是非好坏的能力，仍然被中共当棍子用，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1. 孔繁英，原冠县县委副书记，一九九九年七月她首当其冲督导迫害，先是其小儿子在县城西大转盘处开车，钻进停在路边的大汽车底部死亡；接着她大儿子无证驾车，把一位农民撞死，死者的家属几十人穿麻戴孝，到她家哭丧，她急忙把大儿子送进“监狱”保护起来。两个儿子都出事看似偶然，实因其迫害法轮功给家人带来灾祸。二零零零年冬天，她自己摔断了腿。

2. 潘秀章，县政协主席，迫害法轮功。得脑血栓到济南住院后，仍不思悔改，二零零七年七月，他全身浮肿又得了尿毒症，二零零九年正月十五一命呜呼，时年六十岁。（**接下页**）

胡 煊：南昌市公安局局长 办公室电话：0791—8892001 手机：13870809996、15907009996；

李 勇：南昌市公安局副局长兼南昌市 610 办、市政法委、市国保大队多职；分管青山湖公安分局手机：18970817767；

万 凯：南昌市青山湖公安分局局长 办公室电话：0791—8866001、住宅电话：0791-8613818、手机：13803509001；

王 俊：南昌市青山湖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大队长参与绑架法轮功学员刘勇，办公室电话：0791--8866042、住宅电话：0791--6830966、手机：13576036666；

张森林：南昌市青山湖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副队长办公室电话：0791--8866043、住宅电话：0791--8109205、手机：13879163456；

赵初金：南昌市青山湖公安分局国保大队教导员办公室电话：0791--8866042、住宅电话：0791--8225128、手机：15979103838；

赵小荣：南昌市桃源派出所所长 办公室电话：0791--7085166、手机号：13807917893、住宅电话：0791--7102625；

熊俐清：南昌市桃源派出所片警 此人参与绑架法轮功学员刘勇，对法轮功学员及家人态度非常不好。手机号：13097280886；

桃源街办振中社区主任：南昌市桃源街办振中社区主任、书记：（此人参与绑架法轮功学员刘勇后又上报公安在刘勇外婆家一楼安装了摄像头。0791—6518363。◇



李洪志师父在天津举办第一期传功讲法学习班的时候，70多岁的孙秀兰参加了。由于她从小患伤寒，落下了耳聋的后遗症。长年的劳累又使她变成了90度的罗锅。

师父开始讲课了，可是她因为耳聋，怎么使劲听也听不见。心想：老师讲什么呢？我也听不见呀！正着急呢，就听师父说到：

“有人耳朵听不见，我现在就让她听见。”随着这句话，她的耳朵马上就能听见了。她认真的听着，师父的话句句都入了她心，越听越爱听。

到下课了，她高兴的环顾四周，感觉有些异样，就问身边的学员：“你们看我是不是长高了？”学员回答说：“不是长高了，是罗锅直了！”她不相信，大家都这么说，她上下张望看

自己，真是罗锅直了！

天津班上她亲身见证了神迹，对师父恩德难以言表。学习班结束时，大家都争先恐后和师父合影留念，她看到很多记者也都想和师父照相，一些女记者还肆无忌惮地去挽师父的胳膊，她在不远处紧紧盯着。再一看师父，师父既没有做任何让女记者们下不来台的动作，也没由着她们胡来，每次她们挽师父的胳膊时，师父一动不动的站着，但她们每次都挽空了。她看了后着实佩服了，心想：“这位老师真是正派！本事真大！我就学他的法了！”

1994年5月，孙秀兰又参加了长春学习班。来上学习班时，别人占了她的座位，她就找了一个小板凳，坐在第一排之前的正中间。李洪志师父看看她笑笑说：“咱们这都是缘分化来的。”

很多学员都想见师父，就经常在入口处守着，也都守空了，师父不知道从



什么地方就已经入会场了。老太太孙秀兰也想见师父，但从来没有堵过门，却总是在不经意的时候巧遇师父。每次师父总笑笑说：“咱们这都是缘分化来的。” ◇

(接上页) 3. 刘明星，原冠县县委副书记。中共迫害法轮功后，刘明星多次在大会上造谣诬蔑法轮功，拼命督导迫害。刘明星因迫害法轮功得到中共的赏识，升为聊城市民政局局长，但是这时医生查出他身患肝癌。二零零五年十月，他给医生磕头，说自己有的是钱，不想死。他花上一百多万元换了两次肝，但无济于事，于二零零六年五月结束了罪恶的一生，时年五十八岁。

4. 许兰岭，自二零零一年初到二零零七年夏在冠县任政法委书记，积极镇压法轮功，罪大恶极。在他任期内，冠县先后有近十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十多位被迫害致死，数以百计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数以千计的学员被绑架、非法关押，尤其在二零零二年春天，他连几岁的孩子和八旬高龄的老人也不放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晚，许兰岭年仅二十二岁的独子许林晓在一饭店门外和人斗殴时，身中十一刀，有一刀直入心脏，当场死亡。二零零七年底，人们看到许兰岭已脱相，几乎认不出来了。

5. 马国强，公安局刑警队副队长，他母亲炼法轮功，而他却积极参与迫害。他在交警队当临时工的长子马赛也是个横行霸道之徒，经常勒索司机钱财。二零零六年一天晚上，一辆三马车将马赛撞死，他年仅二十三岁。

6. 孙秀敏，原是冠县广电局一名普通职工，曾练过法轮功，为了表白自己与法轮功脱离关系，迫害法轮功学员更甚于他人，为此，她成为当地“六一零”办公室副头目。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晚，她的丈夫王书刚骑摩托车回家时，在路上发生车祸当场死亡，可怜她年纪轻轻就成了寡妇。

7. 杜斌，三十五岁左右，因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升为公安局治安大队副队长。

杜斌结婚后妻子多年不孕，经多方医疗，好不容易生下一子，他不知为后代积福，疯狂地迫害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上午，公安局长石宝生在公安局召开会议，要加大对法轮功的迫害力度。杜斌又准备甩开膀子大干一场，殊不知一场恶报正在等着他。三月三日晚饭后，其妻子带着儿子外出散步，在建设银行南他妻子被汽车撞出十几米开外，当场死亡，儿子头部被撞成重伤，送济南医院抢救。三月五日，在他将妻子遗体火化时，同时收到了济南医院下的儿子病危通知书。昔日疯狂迫害，今日哀嚎恸哭，这就是迫害法轮功的下场。

9. 许长进，一九九九年时任县检察院检察长，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不仅自己股骨头坏死遭到了现世现报，其独子许刚于二零零四年得了肠癌，花三十多万元做了手术，几个月后死亡，年仅三十岁。

10. 赵晓东，冠县电视台女播音员，在电视上攻击法轮功长达九年，二零零八年奥运前夕，她在家中做饭时灶具无故起火而毁容，做了三次手术还不敢见人，再次上镜已无希望。

11. 梁法中，县公安局刑警队警察，四十来岁，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于二零零四年的一天晚上开车钻到一辆大货车底下，当场死亡。

冠县因迫害法轮功遭恶报的实例还有很多，今天就列举这几例。可能有人不相信这些人的恶报是迫害法轮功所致，因为没有迫害法轮功甚至看上去很好的人也会得病也有遭难的。其实每个人遭的难都是今生或者前世做的恶，没有迫害法轮功，做过其它的坏事也会遭报。天理是公平的，所说的因果报应其实就是平时人们常说的“因为……所以……”。而迫害法轮功是最坏的事，他们的恶报与迫害法轮功有着必然的关系。◇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迫害法轮功是违法犯罪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很多人不太了解其中的真相。

一：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1. 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 14 种邪教组织，都没有法轮功。

江泽民 1999 年在法国接受媒体访谈时首次诬陷法轮功为某教，而后中共官媒《人民日报》引导各媒体炒作。

请注意：江泽民个人和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

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其中没提到法轮功。

公安部 2005 年 4 月 9 日颁布了《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 号），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在这个通知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罗列 7 种邪教组织、公安部另外认定的 7 种邪教组织名单中，都没有法轮功。

2. 两高的司法解释，本身违法，内容上却讽刺中共是邪教。

中国法律的制定、通过、解释的权利在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仓促地推出两个司法解释，给法轮功扣上“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但又没有明确提出“法轮功”这三个字。

“法无明文不定罪”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而且中国最高法、最高检的司法解释，是越权的，违反《宪法》和《立法法》，不能成立，不是依据。

两高的司法解释中，把类似文化大革命中非常普遍的“串联行为”，解释为“判定邪教的一个标准”，实际上等于认定文革时追随中共信仰的举动是邪教行为，中共是邪教。

3.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

《宪法》第 33 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如果定罪法轮功则是严重侵犯了人权。

《宪法》第 35 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任何违犯本条的法律、法

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也不成立。所以传播《九评》，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合法。

《宪法》第 36 条规定信仰自由，任何违犯信仰自由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不成立。所以法轮功无罪。

结论：时至今日，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二：如果定罪法轮功，则违反了法律的基本原则

1. 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刑罚只惩罚行为”的普世原则。

任何初通刑法的人士都会知道，在刑法领域，无论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刑法只惩罚行为，思想（信仰）本身不构成犯罪，这是刑事司法的铁律。

2. 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

3. 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
政府无权划分正教、邪教，信仰的问题如果通过法律、政治来界定，那就等于承认自己是“政教合一”，中共最忌讳这个说法，因为马列主义的信仰本身是个非常隐蔽的宗教。

三：善恶分明 一目了然

中国大陆的法律，对犯罪也有严格的界定。犯罪的客体要件、客观要件、主体要件、主观要件，必须都具备，才构成犯罪。而在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的法轮功案中，这四个要件都不具备。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中共说不出来。所以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

2009 年 11 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2009 年 12 月 17 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作出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



中共高级官员。

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四：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都是法定的替罪羊

公检法在非法迫害法轮功中，按中国现有的法律至少犯下 42 条罪行。

中国《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 793 名警察、17 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由此可见，中共的迫害是双重的：它既用功名利禄诱使追随者去迫害法轮功，在败坏行政、执法者的职业道德、人性良知的同时，又用《公务员法》把他们都定为“替罪羊”，让他们将来承担责任。

一时强弱在于力，千秋胜负在于理。迫害民众的人，必将被民众清算。那些追随中共的公检法、武军政人员们，不要再参与迫害法轮功了，退出中共，自觉地抵制迫害，才是真正明智的选择。◇

我在公安部任职，看《九评共产党》有感，从其建立政权到历次政治运动，都没有脱离其九个邪恶因素，都是在愚惑人民，我虽在职业工作，内心与邪党决裂，在此声明退出中共，同时我家另外四人（妻、女、子）也声明退出中共的党、团组织。

